

## 礦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探礦或採礦實績，係指

經濟部 98 年 12 月 22 日經務字第 09804606740 號令發布

經濟部 100 年 9 月 23 日經務字第 10004605810 號令修正發布

- 一、礦業權者已依規定申請礦業用地尚未核定，以正當理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- 二、經核定礦業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利，無法正式施工開採，檢具相關理由及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- 三、已開採生產礦物、銷售礦物者。
- 四、煤礦區不適用前三點之規定，煤礦區以最近三年有正常申配炸藥使用及申報礦業簿產量者為限。
- 五、海域礦區因涉及國際合作協商、國際政治、主權宣示等因素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- 六、已探明礦床賦存情形者或已報准出售探得礦物者。
- 七、其他不可歸責於礦業權者之事由，檢具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。